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投票及就閣下本身而言為適當的一連串行動前，務須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閣下於就交易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會股東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所要求的資料及供本公司前核數師進行及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故推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承認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

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通過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一份函件，聯交所告知本公司：(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概 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編纂]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其亦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收購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前提[編纂]，或復牌建議中所建議交易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編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目標集團的[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i)認購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b)其他建議安排。

本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xi)建議採納新細則；(xii)其他建議安排；(x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x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文件亦就[編纂]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製造基於電磁感應物理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投資者的

概 要

意向為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進行目標集團的現有主要活動，而投資者不擬就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的固定資產)。通過顏婉婉女士加入建議董事

概 要

會，投資者連同其他建議董事將負責經重組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經重組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全面檢討。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基於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纂]。

經重組集團的節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重組集團於[編纂]的節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概 要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認為(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紅日資本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於[編纂]於[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SGM-1至[•]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責任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方式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概 要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的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或會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基於電磁感應物理原理(即泰樂瑪牌緩速器)製造電磁制動系統的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目前分別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八年在歐洲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超過80%及約46.1%。目標集團擁有兩家製造設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one及中國上海。

目標集團長期專注於市場現行電磁制動系統，例如，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電磁式緩速器。目標集團在電磁制動系統領域的專長使以其「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Telma」品牌信譽良好，產品優質，使目標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種類豐富的電磁式緩速器。該緩速器亦稱為Telma緩速器，可分為兩大類別，即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Axial系列設計為接觸傳動軸及提供靈活多種選擇，可安裝在汽車上以及作行業應用。Focal®系列設計為適應變速箱輸出或傳動軸輸入，乃專為短軸距車開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憑藉目標集團廣泛的研究及開發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泰樂瑪上海與一間獨立第三方研究及開發公司南京礪劍訂立研究及開發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產品開發：(i)電磁式緩速器；(ii)[混動或電動車緩速器]；及(iii)[緩速器电控系統硬件和軟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位於中國的四間業務實體訂立研發或技術改進協議，據此泰樂瑪上海將根據其研發工作收取服務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非中國分部						
Axial系列	106,276	31.9	109,182	34.7	[116,076]	[33.4]
Focal®系列	33,157	9.9	32,045	10.2	[29,237]	[8.4]
零件	34,670	10.4	34,315	10.9	[37,368]	[10.8]
小計	174,103	52.2	175,542	55.8	[182,681]	[52.6]
中國分部						
Axial系列	6,221	1.9	6,066	1.9	[7,939]	[2.3]
Focal®系列	138,306	41.5	119,130	37.9	[141,986]	[40.9]
零件	14,988	4.5	13,972	4.4	[14,604]	[4.2]
小計	159,515	47.8	139,168	44.2	[164,529]	[47.4]
總計	333,618	100.0	314,710	100.0	[347,210]	[100.0]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Axial系列	24,858	22.1	25,718	22.3	[26,807]	[21.6]
Focal®系列	46,492	27.1	37,644	24.9	[48,192]	[28.2]
零件	27,042	54.5	23,704	49.1	[23,244]	[44.7]
總計	98,392	29.5	87,066	27.7	[98,243]	[28.3]

概 要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7.7%，主要乃因線圈及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所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28.3%。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143家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包括世界著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汽車製造商及65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67.1%、64.8%及65.5%，最大客戶佔比分別約為目標集團收益之26.8%、24.6%及[26.6]%。該等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土耳其及美國。有關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目標集團客戶產生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客戶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						
非中國分部	122,647	36.8	122,458	38.9	125,368	36.1
中國分部	159,515	47.8	139,168	44.2	164,529	47.4
小計	282,162	84.6	261,626	83.1	289,897	83.5
分銷商						
非中國分部	51,456	15.4	53,084	16.9	57,313	16.5
總計	<u>333,618</u>	<u>100.0</u>	<u>314,710</u>	<u>100.0</u>	<u>347,210</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非中國分部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2.2%、55.8%及[52.6]%。目標集團向中國分部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7.8%、44.2%及[47.4]%。

生產能力和利用率

下表載列為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細節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法國									
Focal®系列	7,440	3,457	46.5%	7,110	2,831	39.8%	6,900	2,552	37.6%
Axial系列	9,920	6,861	69.2%	9,480	6,204	65.4%	9,200	6,912	75.1%
中國									
Focal®系列	30,556	21,785	71.3%	30,556	19,767	64.7%	30,550	22,816	74.7%

附註：產能及利用率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機器的生產能力、工人數量及工作時數計算。由於法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兩個產品系列，而各個產品系列的生產程序不同，但共用同一條生產線的部分機器，上表各產品系列的產能假設有關於財政年度整個設施僅生產該特定產品系列，即各系列的生產互相排斥。因此，不可能計算兩個系列的合併產能，且每個產品系列的利用率未必反映實際利用情況。製造何種產品系列的決定乃根據客戶下達的預期或實際訂單作出。所製造產品的總數並無超過往績記錄期內法國整個製造設施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供應商

目標集團向中國、西班牙及德國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如銅線、焊接合金及轉子，並向德國的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判iRCS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iRCS製造外包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118多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已與其大部分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特別是其於往績記錄期已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經歷價格波動（主要是銅）。因為套期保值成本較高，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任何價格波動風險，但目標集團能夠將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波動轉嫁予其客戶。

獎項及殊榮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i)其數十年來專注於道路安全而形成的領先的電磁式制動系統品牌；(ii)獲持續研發支持的高性能產品；(iii)擁有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良好客戶基礎；及(iv)穩定、盡職盡責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目標集團通過IATF 16949、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例如2013年度上海企業競爭力十大領軍企業、二零一四年獲CJD頒授的全球表現冠軍(1st Trophée de la Performance Globale)、二零一六年全國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行業十大誠信品牌、二零一六年誠信交通共建單位、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 Categorié Equipementiers, Développement Durable)、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蟬聯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及於二零一八年獲AX系列電渦流緩速器－中國道路運輸杯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最佳單位及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證書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工作安全標準證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內「獎項及殊榮」一段。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是(i)產品持續創新和發展，以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發展趨勢；(ii)進一步增強現有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需求及開拓新興市場；及(iii)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百萬元，而目標集團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開展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財務資料(主要反映Torque營運的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業務業績)概要。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一節。本段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3,618	314,710	347,210
毛利	98,392	87,066	98,243
年度溢利	23,279	28,503	34,137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365	52,346	68,120
流動資產	216,393	246,982	269,381
流動負債	100,641	98,712	96,326
淨流動資產	115,752	148,270	173,055
淨資產	157,720	186,785	220,095

概 要

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6,656	42,546	56,159
存貨增加	(3,626)	(4,024)	(3,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28)	(44,819)	(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8	2,984	(9,676)
撥備(減少)／增加	(2,535)	(2,114)	432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增加	(1,490)	1,062	16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25,345	(4,365)	43,089
已付利得稅	(5,777)	(4,335)	(5,6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568	(8,700)	37,420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6,656	42,546	56,1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568	(8,700)	37,4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25)	1,575	(10,1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5	2,089	(6,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	(5,036)	20,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636</u>	<u>45,056</u>	<u>65,4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宇通集團將其付款方式由銀行轉賬更改為銀行承兌票據而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增加而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此令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於應收票據到期前，倘目標集團因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而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目標集團將考慮於到期前將部分應收票據貼現至其銀行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5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選定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29.5%	27.7%	28.3%
純利率 ⁽²⁾	7.0%	9.1%	9.8%
股本回報率 ⁽³⁾	14.8%	15.3%	15.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8.6%	9.5%	10.1%
流動比率 ⁽⁵⁾	2.2	2.5	2.8
速動比率 ⁽⁶⁾	1.9	2.2	2.4
資產負債比率 ⁽⁷⁾	1.0%	2.1%	1.6%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⁹⁾	614.8	96.5	183.1

附註：

1. 各年度的毛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有關目標集團毛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2. 各年度的純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度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計算。有關目標集團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3.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總股本，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4.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
8. 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貸款(如有)。
9. 利息覆蓋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本年度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概 要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汽車緩速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全球汽車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及液壓緩速器。作為輔助制動裝置，這兩種緩速器使用不同的物理原理達到相同的制動效應，即電磁式緩速器以電磁場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窄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因電磁式緩速器的反應時間較快，在低速下仍能有效運行，而液壓緩速器不可以，故電磁式緩速器仍然為主流的緩速器，佔全球車用緩速器市場逾90%。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排放，其較為環保而且其產生的噪音很低。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摩擦性質，產品結構較為簡單，故生產及維護成本比液壓緩速器低。因此，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被液壓緩速器取代的風險微乎其微。與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供應有關的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年來，電動車在歐洲及中國日益普及。就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由於更高的安全及環保要求，電磁式緩速器通常使用於乘用及貨運的中型至大型車中。預測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未來發展樂觀，目標集團已與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客戶合作設計電動車用的電磁式緩速器。就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自二零零二年起，法規規定車長大於九米的客車或載重大於12噸的貨車或9座位以上客車或危險貨物運輸車（統稱「選定汽車」）應裝備車用緩速器，保證了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制定政策以積極推廣電動車（並非選定汽車）並同時提供財政補貼。因此，對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需求及售價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一直降低財政補貼，並收緊檢驗及審批電動車的標準，預期對傳統汽車市場及電磁式緩速器需求是利好消息。

根據歐睿報告，歐洲的感應制動市場大致由三大製造商整合而成，所佔市場份額超過95%，而目標集團是歐洲市場感應制動系統的最大供應商（按收益計），二零一八年所佔市場份額超過80%。至於中國市場，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僅約有數十家製造商，最大兩家製造商整體擁

概 要

有超過約74%的總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目標集團為最大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二零一八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6.1%。

此外，根據預測，歐洲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約2.2%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歐洲電磁式緩速器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將以約1.9%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增長率為複合年增長率約0.1%。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包括Focal®系列）於同期的平均售價預測維持平穩，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於歐洲，預計電磁式緩速器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將以約1.9%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鑒於(i)歐洲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的預測需求增長及電磁式緩速器的預測穩定價格；(ii)大型或重型汽車使用電磁式緩速器及目標集團產品的主要用途因電動車於歐洲日漸受歡迎而影響有限；(iii)中國近期對中國電動車政策的轉變帶來良好影響；(iv)市場上並無電磁式緩速器的直接替代品；及(v)目標集團的領導市場地位，加上其擴展電磁式緩速器產品現有用途並同時開拓新興市場的未來計劃，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乃可持續發展。

另外，建議董事認為，中國分部的業務基於如下理由而可持續經營，而保薦人亦認同此觀點：

- (i) 根據歐睿報告，基於以下理由，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商的電磁式緩速器銷售額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0.9%恢復：(a)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商用車預測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該正增長率將會推動中國對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增加；(b)中國政策的轉變（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補貼及實施更嚴格的資質審批要求）對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帶來利好影響，預期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安裝的普及率將會呈上升趨勢，帶動了市場對傳統大型或重型汽車的需求，繼而規定汽車必須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裝電磁式緩速器，從而會在中長期內增加中國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及據預測，預期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售價較去年將更穩定；
- (ii)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汽車及機器製造商對產品質量要求高、市場准入門檻高及研發成本高昂，預期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的競爭格局將趨於緩和。此外，由於目標集團(a)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收入計為最大電磁制動系統製造商，是歐

概 要

洲及中國市場的翹楚；(b)60多年來已將「Telma」品牌打造為電磁制動系統領先品牌之一，並擁有超過15項電磁制動系統的商標及100項相關專利；(c)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令客戶非常滿意，因此一直與全球及地區的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建立並維持密切關係；(d)持續與全球及地區的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合作，提供為地區及客戶量身定制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能力，隨時配合行業趨勢；及(e)非常重視研發，且會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應用以及發展電動汽車等新產品，業內其他營運商應該難以與目標集團競爭。在此形勢下，目標集團不僅將能夠進一步深入現有中國市場，同時可早着先機拓展新市場；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a)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b)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及
- (iv) 泰樂瑪上海及宇通客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續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宇通客車已按相似的條款重續框架協議，並將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初繼續其與泰樂瑪上海的業務關係。

概 要

目標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未有遵守若干適用於泰樂瑪上海在中國佔用的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登記的法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儘管過去數年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了無生氣，惟中國政策的轉變(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補貼及更嚴格的資質審批要求)對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帶來利好影響，帶動了市場對傳統大型或重型汽車的需求，繼而規定汽車必須按照相關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安裝電磁式緩速器。中國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前景正面，而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亦見穩定。目標集團將繼續在研發新產品(如混合感應制動器)方面調配資源。混合感應制動器的研究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且已完成初步設計階段。混合感應制動器的大規模投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產生的成本約為5,838,4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COVID-19廣泛傳播以來，泰樂瑪上海已積極響應並嚴格執行各級中央政府關於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項規定及要求。泰樂瑪上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暫停其生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部分恢復生產。到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泰樂瑪上海的生產工廠已恢復正常運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COVID-19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大部分政府正採取限制性措施，以遏制其進一步蔓延，影響人員及貨物的自由流動。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暫時性停止生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恢復運營，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首次交付。根據最新信息，目標集團預計COVID-19的狀況以及防控措施將對目標集團生產及經營造成短期影響，而有關影響程度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進度及持續時間以及當地防控政策的執行情況。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及積極回應其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概 要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

概 要

此，建議董事目前預期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將於經重組集團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交易事項相關開支及視作[編纂]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三-B及三-C)所載的資料。

與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目標集團在法國及中國的業務營運一般存在若干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載列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

- 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控制權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會變動，控制權變動可能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變動及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能順利運營；
- 對原材料供應商的倚重；
- 目標集團依賴旗下「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可對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與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水平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其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有下降趨勢，且無法保證該趨勢不會持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可能因此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適合歐洲電動車的產品及在中國支持電動車的政府政策或會持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持續成功營運及發展，倘未能成功，則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出現目標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之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產品的持續研發，以及成功拓展新的消費群體及產品類別；
- 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若我們日後持續錄得經營現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其持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 泰樂瑪上海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更改或終止，而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並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此說明，以下股權表格顯示由於(其中包括)(i)完成資本重組；(ii)完成收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及(iv)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及轉讓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予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奔騰：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包括[編纂])

	(i)		(ii)		(iii)		(iv)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ii)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包括[編纂])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隨(iv)及根據有條件 買賣協議銷售及轉讓 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予 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 及奔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26,373,200	4.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2,825,60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566,769,100	9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aint-Cricq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奔騰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27,296,200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623,264,1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不包括[編纂])及並無接納[編纂]

	(i)		(ii)		(iii)		(iv)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ii)及[編纂]後，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不包括[編纂])及 並無接納[編纂]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隨(iv)及根據有條件 買賣協議銷售及轉讓 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予 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 及奔騰後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26,373,200	4.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2,825,60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566,769,100	9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aint-Cricq先生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奔騰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27,296,200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623,264,1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編纂]項下的任何[編纂]。

概 要

概 要

概 要

概 要

概 要

交易相關開支總額

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其他建議安排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應由投資者以認購款項支付。本公司已自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賬扣除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估計將分別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或於本公司的儲備中確認(惟以與發行[編纂]、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有關產生的開支為限)。倘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至完成，本公司就復牌建議(認購事項除外)而產生的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該等費用。交易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據本文件所建議交易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

經重組集團於轉讓及交易事項完成的財政年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將錄得大額[編纂]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預期在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建議完成後，大額視作[編纂]將於經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視作[編纂]的基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

概 要

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3。誠如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編纂]。

該等視作[編纂]僅為名義開支，對經重組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但對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將按目前的估計時間表於該財政年度完成）。經重組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的實際營運有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將近完成時評估經重組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可能錄得[編纂]的影響，並當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目前估計金額與實際金額出現重大差異時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編纂]的最新估計。

[編纂]

認購事項及[編纂]的概約[編纂]總額將為約[編纂]港元（經扣除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後）。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結算代價(一)；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為本集團於印度的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用於Telma S.A.研發團隊將予進行的新產品（被稱為混合感應制動器）；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用於泰樂瑪上海研發團隊將予進行的五款新產品的研發及現有產品的改進；

概 要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用於改善泰樂瑪上海的研發基礎設施；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經重組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編纂]的可能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改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股息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復牌建議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可能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將因此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建議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經重組集團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經重組集團的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Telma S.A.向Torque派付的股息或須繳納法國稅務法律規定的股息預扣稅」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